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95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33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0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5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59.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956%。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止。 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5月7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6元/股。

6、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已完成对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19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公司股份总数从40,001万股增加至40,320万股。

7、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2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9.5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2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59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95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17.5	17.5
丰文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17.5	17.5
苏彻辉	副总经理	35	17.5	17.5
核心人员(20人)		214	107	107
合计		319	159.5	159.5

注:因激励对象康厚峰先生、丰文姬女士、苏彻辉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第一次解锁的同时将办理相应股份的高管锁定,康厚峰先生、丰文姬女士、苏彻辉女士第一次解锁时实际可流通的股票数量均为8.75万股。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万股以及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分别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38,232	45.20%	-1,332,500	180,905,732	44.87%
首发前限售股	160,636,608	39.84%	0	160,636,608	39.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90,000	0.79%	-1,595,000	1,595,000	0.40%
高管锁定股	18,411,624	4.57%	262,500	18,674,124	4.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61,768	54.80%	1,332,500	222,294,268	55.13%
三、股份总数	403,200,000	100.00%	0	403,20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股份总数不超过3,529.96万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实施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2年 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总数不超过3,529.96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相关处置事宜。

本次处置资产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钱江水利(股票代码:600283)

公司持有数量:89,802,172股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参与定向增发认购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股份数量:公司拟减持不超过3,529.96万股,占钱江水利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减持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相关处置事宜。

三、交易涉及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市场环境、股票行情及公司资金情况等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总数不超过3,529.96万股, 实施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所属的会计年度。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坚定看好钱江水利的未来发展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本次减持钱江水利股票仅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出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影响公司作为钱江水利主要股东地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钱江水利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减持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价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变更后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住所系因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号)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5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择机减持钱江水利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7日

至2022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2/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2年6月2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5月23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发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汇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交通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交通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交通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交通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交通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交通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交通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交通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交通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交通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享受1折费率优惠,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8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5月23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交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交通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合混合A	广发睿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34	014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